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606-225)

甲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计价单位: 元

乙方: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计量单位: 项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磋商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2026 年无线电管理普法服务项目	1	227600	227600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甲方指定或同意地点。

合计人民币 (小写): 227600 元

合计人民币 (大写): 贰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 (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 1)

本合同价格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宣传费、活动费、资料费、验收专家费 (若有)、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因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动, 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均不承担价差补偿。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不再补偿。

一、项目背景

无线电管理普法服务项目旨在贯彻落实国家及重庆市无线电管理工作部署, 紧扣无线电管理“十五五”规划开局要求, 立足“十五五”时期无线电管理高质量发展目标, 围绕《条例》施行十周年, 普及无线电知识, 宣传无线电法律法规, 进一步推广无线电技术与应用成果, 提升社会公众、企业及青少年群体的依法用频设台意识与责任意识。从源头上防范非法设台、恶意干扰等违法违规行为, 为加快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电磁空间安全屏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一）线上普法宣传

乙方应依托主流网络平台开展常态化、精准化普法宣传，系统普及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频谱资源使用规范、干扰查处典型案例、新技术新应用安全知识等内容，构建线上普法矩阵，扩大普法覆盖面与影响力。

1. 专题专栏建设运营

乙方应在官方及合作网络平台开设“无线电管理普法”专题专栏，安排专人持续更新维护，及时发布无线电管理政策法规、行政许可流程、监督执法典型案例、安全警示信息等内容，采用图文、短视频、图解政策等多种形式，提升普法可读性与传播力。

2. 微信精准广告投放

乙方应通过微信官方广告渠道，面向重庆地区精准投放无线电普法宣传内容，聚焦企业从业人员、社区居民、青少年等重点人群，推送普法图文、政策解读等广告素材，强化依法用频设台法治宣传，提升社会知晓度。

3. 普法短信

乙方应依托运营商渠道向重庆地区手机用户精准推送无线电普法短信，内容结合年度宣传月主题及相关普法重点，以短小精炼的形式直达公众，提升普法覆盖面和触达率。

4. 主流社交媒体推广

乙方应依托主流社交媒体的社交属性，打造趣味科普笔记，制作图文结合的笔记，用生动有趣的语言普及无线电知识与应用；发起无线电相关话题，鼓励用户分享自己生活中与无线电相关的经历或疑问，及时进行专业解答，提高用户参与度，形成良好的互动氛围。

（二）线下普法服务活动

乙方应结合无线电管理宣传月主题，深入企业、社区、校园开展线下普法宣传、现场咨询、体验展示等服务活动，推动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走进基层、贴近群众。

1. 重点行业现场普法

乙方应组织人员深入不少于 3 家企业开展普法服务，通过座谈交流、政策解读、现场

答疑等形式，宣讲频率使用、台站管理、干扰排查等规定，发放普法资料，指导企业规范用频设台。

2. 社区普法宣传服务

乙方应在社区举办不低于 3 场科普展览，通过展板展示、实物演示、现场咨询等方式，向居民普及无线电安全知识，讲解非法“黑广播”“伪基站”危害，提升群众防范意识和举报积极性。

3. 校园普法科普活动

乙方应举办不低于 3 场无线电科普活动，走进中小学校开展无线电普法与科普活动，通过趣味讲解、互动体验、模型演示等形式，向学生普及无线电基本原理、频谱资源重要性及相关法律常识，激发科学兴趣，培育法治观念。

（三）普法资料制作与成果归集

乙方应统一设计制作系列化普法宣传物料，保障线上线下宣传需求；在项目实施全过程做好资料记录、整理归档，形成完整工作成果。

1. 乙方应制作普法宣传手册 2000 册、设计图文海报并制作宣传展架 5 个用于线下活动发放和使用，定制台历、尼龙袋各 2000 个，用于各类活动发放，增强普法吸引力。

2. 乙方应活动结束后全面梳理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归纳亮点成效，整理文字、图片、视频资料，编制《2026 年无线电管理普法》成果汇编，形成可复用、可推广的普法工作成果。

（四）媒体联动宣传

乙方应联合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对重点普法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发布新闻资讯 5 篇，扩大无线电管理普法工作影响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人员要求

乙方须组建专职项目团队，保障项目有序实施。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团队人员不少于 3 名，全程负责方案执行、活动组织、宣传运营、资料制作及沟通协调等工作。

四、验收方式:

1. 验收组织单位: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验收标准: 合同执行完毕后,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验收单见附件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 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 而且应立即进行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由乙方赔偿。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 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需积极配合做好项目审计。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价项目, 由甲方付款。

(一)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0% 的正规发票及与预付款同额度的担保函, 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及担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二) 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 且项目验收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应付金额足额正规发票, 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应付金额。

(三) 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 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四) 乙方确认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

户名: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银行账号: 3100021109200165906

六、违约条款

(一) 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 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延后时间累计达 10 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有权通过担保函收回全部已支付款项, 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二)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效果进行审核(服务质量审核表见附件 3)。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 甲方予以口头警告; 出现两次不达标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出现三次不达标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有权通过担保函收回全部已支付款项, 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4), 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 情节严重的, 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七、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肖像权等侵权行为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延期或取消或调整的, 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遗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 按照前述文件执行。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确认合同签署页所载通讯方式为各方有效的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前述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诉讼、仲裁及执行程序中各类法律文书的送达，任何一方不得以送达地址不适用于司法程序为由提出异议。一切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和文件，送达至下列地址之一的，即视为收件人已经收到，无论因何种原因未签收（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查无此人、退回等）或由他人代为签收的，均视为已完成通知或送达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12号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乙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6号3幢涉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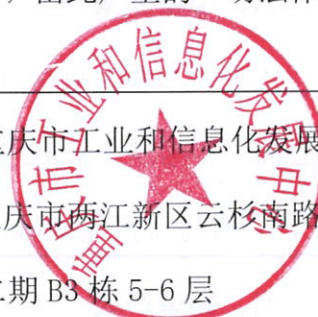
商务区二期B3栋5-6层

电话：023-6389795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账号：3100021109200165906

授权代表：



备注：

签约时间：重庆市

2026年8月1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

附件 1

合同价格明细表

项目号: CQCB.JQ2606-225

项目名称：2026 年无线电管理普法服务项目

单位: 元

序号	费用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人员经费 (3个月)	项目主管	负责项目管理、工作部署、策划活动方案、统筹资金使用等	1人	14000	42000
		工作人员	制作宣传资料、运营线上平台、开展线下普法活动等	2人	10000	60000
2	线上宣传	开设专栏	在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官网、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h中心官网开设专栏	2个	7800	15600
		投流推送	运营小红书官方账号“无线生活小日记”，制作并推送无线电普法图文	5条	2000	10000
		广告投放	微信官方广告渠道精准投放	100000 曝光/次	0.135	13500
		普法短信	运营商渠道推送无线电普法短信	1项	10000	10000
3	线下活动	宣传展示	企业3家、社区3场、校园3场普法活动(含组织费用)	9场	2000	18000
4	宣传合作	媒体推广	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采访报道	5篇	1000	5000
5	印制资料	宣传手册	无线电管理普法宣传手册	2000册	2	4000
		图文海报设计、制作展架	用于线上宣传、线下普法活动	5个	1000	5000
		定制台历	双面彩色印刷，含设计制作	2000个	10	20000
		定制尼龙袋	双面印花硬质尼龙袋	2000个	11	22000
		成果汇编	将项目活动资料精编为成果汇编	10册	100	1000
6	项目验收	专家费	项目验收专家评审费	3人	500	1500
总计(元)：227600						

附件 2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2026 年无线电管理普法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附件 3

2026 年无线电管理普法服务项目 质量审核表					
乙方 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此处有红色印章）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在 2026 年无线电管理普法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

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市工业和信
息化发展中心

联系人:

刘瑞阳

联系人:

李

电

话:

18716231282

电

话:

13224031550

签章日期:2026年8月11日

签章日期:2026年8月1日

